

約翰福音(三十) 18:28-19:16

18: 28 他們把耶穌從該亞法那裏押解到總督府。那時是清早。他們自己卻不進總督府，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宴席。 29 於是彼拉多出來，到他們那裏，說：「你們告這人是為甚麼事呢？」 30 他們回答他說：「這人若不作惡，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 31 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問他吧！」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32 這是要應驗耶穌所說，指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

33 於是彼拉多又進了總督府，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34 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說的，還是別人論到我時對你說的呢？」 35 彼拉多回答：「難道我是猶太人嗎？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事呢？」 36 耶穌回答：「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37 於是彼拉多對他說：「那麼，你是王了？」耶穌回答：「是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 38 彼拉多對他說：「真理是甚麼呢？」

說了這話，彼拉多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 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這猶太人的王嗎？」 40 他們又再喊着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19:1 於是，彼拉多命令把耶穌帶去鞭打了。 2 士兵用荊棘編了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 3 又走到他面前，說：「萬歲，猶太人的王！」他們就打他耳光。 4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看，我帶他出來見你們，讓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 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

多對他們說：「看哪，這個人！」⁶祭司長和聖殿警衛看見他，就喊着說：「釘十字架！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⁷猶太人回答他：「我們有律法，按照律法，他是該死的，因為他自以為是 神的兒子。」

⁸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⁹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說：「你是哪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¹⁰於是彼拉多對他說：「你不對我說話嗎？難道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¹¹耶穌回答他：「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¹²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你就不是凱撒的忠臣。凡自立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

¹³彼拉多聽見這些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¹⁴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在正午。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你們的王！」¹⁵他們就喊着：「除掉他！除掉他！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¹⁶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

經文重點

耶穌於地上的救贖工作 (三) 耶穌受審

使徒約翰透過《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到二十章，描述耶穌在地上整個的救贖過程。

- (1) 耶穌的禱告 (十七 1 – 26)
- (2) 耶穌被捕 (十八 1 – 27)
- (3) 耶穌受審 (十八 26 – 十九 16)
- (4) 耶穌之死 (十九 17 – 42)
- (5) 耶穌復活 (二十 1 – 31)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記載著主耶穌與門徒分離時的禱告，是一個行動的轉捩點。使徒約翰從十四章開始，則記載著主耶穌分離之前最後的教導、勸勉和禱告，第十八章到二十章，記載著耶穌在地上救贖的過程，而第十七章則巧妙地把耶穌基督的教導和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連在一起。

內容探討

本段經文是新約聖經對耶穌受審最戲劇性的描述。假使把它割成若干小段，會影響到整個事件，因此，我們把它當作一個整體，一次把它讀完。然而我們擬分成好幾次來研讀這一段記載。本事件所穿插的人物都鏗然有聲，所以，最好的研讀方式應該是分別研究劇中的人物，而不是逐段研讀。

(I) 猶太人

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是羅馬政府的屬民。羅馬當局給予他們相當多的自治權，不過他們還沒有處死刑的權力。所謂刀劍的權力 (*ius gladii*) 仍操在羅馬人手中，根據他勒目記載：「在聖殿倒毀之前四十年，以色列人既已喪失

操生殺之審判權。」猶太史家約瑟夫說，柯波尼 (Coponius) 受封為羅馬政府出任巴勒斯坦的第一任省長時，他是「經該撒授予操生殺大權」的省長。約瑟夫也提到有個祭司亞拿納 (Ananus) 決定處死一些敵對他的人。有些比較謹慎的猶太人就反對他的決定，指出他無權這樣做。結果他不但不能遂其心願，由於他存心想處死別人的想法，使他連祭司的職位都弄丟了 (見約瑟夫著猶太人古代習俗，廿卷九章一節。) 再拿司提反事件來說，猶太人做出了法律所不許可的事，事實上他們沒有權置人於死地。基於此，他們才把耶穌帶到彼拉多面前，想假手於他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如果猶太人有權執行死刑的話，方式是拿石頭把人打死。律法上記載：「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 (利廿四 16)，在這個情況下，見證人可以先拿石頭打那有罪的人，如經上所記：「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申十七 7)。本章卅二節說「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了」。他曾經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約十二 32)。耶穌所說的話如果應驗，那麼他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不是用石頭打死。即使不提羅馬政府不許猶太人置人於死的規定，耶穌也要經由羅馬的法令處死，因為他必須從地上被舉起來。

猶太人自始至終利用彼拉多來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自己不能殺害耶穌，所以他們決定假借羅馬人的手來殺死他。

關於猶太人還不止前面所述。

(一) 他們開頭只是嫉恨耶穌，後來的仇恨變本加厲，像狼一樣吼着：「釘他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他們已失去理性，失去憐憫，甚至也失去了人性，世界上再沒有一樣東西像憎恨那樣歪曲人的判斷力。人一旦憎恨

起來，無論思想見解都失去正直，即連聽人說話也無不曲解。憎恨是一件可怕的事，它使人失去了理智。

(二) 猶太人的憎恨使他們本末倒置。他們原是如此謹慎遵守儀禮保持潔淨，而不敢踏入彼拉多的官廳。然而卻想盡一切的辦法去釘死上帝的兒子。猶太人守逾越節，必須在儀禮上絕對保持清潔，如果走進彼拉多的官廳，從兩方面來說，他們會沾染不潔。第一，文士的律法規定：「外邦人的住處是不潔的」；第二，逾越節也是無酵餅的節期，迎接這個節期的部分儀禮，就是尋找酵母，把家中凡是含酵的東西完全除去，因為酵象徵罪惡。走進彼拉多的官廳就是走到一個可以找到酵的地方，因此會使人在逾越節期間沾染不潔。不過即使猶太人到外邦人的家，會因為他們家中含有酵母而感染不潔，但不潔只是持續到晚上，到時他們沐浴行潔淨的儀禮又潔淨了。

我們看看猶太人所做的。他們為了守逾越節，而拘泥於各項細節；同時卻處心積慮設法讓上帝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這種情形是人最容易犯的。許多基督徒注意一些瑣碎的事，卻違犯了上帝所規定憐憫、寬恕、每天服事人的誠命。許多教會也是在服飾、設備、儀文、儀禮上下功夫，注意每一個細節；卻無暇發揮仁愛和團契的精神。世上最可悲的事之一即在於本末倒置，未能知所先後。

(三) 猶太人毫不猶豫地歪曲他們對耶穌所控訴的罪狀。他們原先商議的罪狀是指控耶穌褻瀆(太廿六 65)。後來知道彼拉多可能不會受理這類案件。會以「政府不干涉宗教事務糾紛」為由駁回「這個案件，請他們善自解決」。因此，猶太人不得不為耶穌冠上「政治反叛」的罪狀。他們指控耶穌自立為王，其實他們知道這項罪名並非事實。憎恨之可怕即在於使人歪曲真理，指黑為白。

(四) 猶太人不惜唾棄一切原則，以達到處死耶穌的目的。他們甚至公開地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真是話出驚人。先知撒母耳說：「其實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你們的王」(撒下十二 12)，難道他們如此健忘嗎？基甸受膏立治理以色列人時，他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士八 23)。羅馬人剛統治巴勒斯坦之初，作一次戶口調查以確定屬民該納的稅金。此舉引起流血事件，因為猶太人堅持主張惟獨上帝是他們的王，他們只情願向上帝納稅。現在猶太人竟說：「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這豈非是歷史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而今人驚異不已！甚至連彼拉多聽了，也發呆半晌說不出話來。猶太人寧願為了處死耶穌而拋棄一切原則。

這真是可怕的一幕，猶太人的憎恨驅使他們成為一群瘋狂、憤怒、發出尖銳叫聲的暴眾。由於憎恨，使他們忘了一切的憐憫，本末觀念、正義、與一切原則，甚至連上帝也不要了。歷史上從未見過這樣極其愚蠢而又瘋狂的憎恨場面。

(II) 彼拉多

讓我們看第二個角色——彼拉多。從他審理案件的經過，顯示他的行為是令人猜不透的。事實很清楚，彼拉多明知猶太人的控訴都不是事實，知道耶穌是無辜的，他原不想判他死罪——結果還是判了。第一，他拒絕受理這宗案件，第二，他根據逾越節可以釋放一名罪犯的理由，想釋放耶穌；所以把耶穌荊了一頓，就想這樣了事，最後他要求群眾接受這個判決。然而他並沒有下決心告訴猶太人他不願捲入他們的陰謀。除非我們了解彼拉多的歷史，否則很難了解他這個人。他的歷史可以部分由約瑟夫的著作，部分由斐羅 (Philo) 的著作認識。

要了解彼拉多在此劇中扮演的角色，必須溯源到很早以前的一段歷史。起初羅馬總督在猶太省擔任甚麼職務呢？

大希律在主前四年去世。他原是巴勒斯坦全境的王。儘管他有許多缺點，不過大體說來他還是一個好王，他和羅馬人十分友善。在他的遺囑中他把國土劃分為三，分給三個兒子。安提帕 (Antipas) 接管加利利和比利亞；腓力接管巴丹尼亞 (Batanea)，奧蘭尼 (Auranitis) 和東北方人煙稀少的特拉可尼；當時才十八歲的亞基老則接管以土買，猶太，和撒瑪利亞。羅馬政府也同意作這樣的劃分。

安提帕和腓力治理得很平順；而且基老的勒索與暴政使得百姓怨聲載道，要求羅馬政府將他免職，另外任命新的總督。猶太人很可能希望併入叔利亞省；這個願望一旦實現，由於該省疆土遼闊，可以獲得更多的自主權。所有的羅馬省分都分成兩級。一級是需要羅馬政府派兵防守的，由皇帝直接管轄；另一級是不須政府派兵防守，是較平安的省分，由議會直接管轄。

巴勒斯坦顯然是一個問題較多的地區，需要羅馬政府派兵駐守，因此直屬皇帝管轄。較大的省分由總督或副總督治理，像敘利亞省屬之。較小的省分由省長治理，他掌握省內的軍權與司法權。每年至少到各地巡行一次，受理案件或聽人請願。他雖然責成收稅，但無權增加稅賦。他的薪俸由省庫支付，不得私下向人收受贈禮或賄賂；如果他有越權的表現，省民得直接向羅馬皇帝告發。

亞古士督 (augustus) 在主後六年管轄巴勒斯坦；彼拉多於主後廿六年接任，在位到主後卅五年。巴勒斯坦是一個問題叢生的省分，需要一位賢明、穩健、有力的統治者來治理。我們不清楚彼拉多以前的歷史，但至少可以推測他是一個賢能的行政首長，否則他不會被任命去治理巴勒斯坦。從地圖可

以看出，維持這個省分的秩序至為必要，因為它是埃及與敘利亞之間的橋樑。

然而就總督的工作來說，他是失敗的。因為彼拉多輕視猶太人，也缺乏同情心。他在位期間發生三件重大而不太名譽的事件。

頭一個事件發生在他首次訪問耶路撒冷之際。耶路撒冷並非省都，省都是該撒利亞。但總督時常巡視耶路撒冷，而且住在城市西邊希律的舊宮。每次到耶路撒冷，他都有分遣部隊跟着。部隊都擎着軍旗，軍旗上方有在位皇帝的小型金屬半身雕像。皇帝被當作神祇，猶太人認為軍旗上那個小型半身雕像是一種雕刻的偶像。

所有以前的總督，為表示尊重猶太人宗教上的顧忌，在進耶路撒冷城之前總是先把雕像卸下。彼拉多卻不肯這樣做。猶太人提出這樣的要求竟遭他拒絕。彼拉多是硬漢作風，不理會猶太人的迷信。他同該撒利亞時，猶太人尾隨着他，跟蹤了他五天。這些人是謙卑的，但對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卻不肯妥協。最後他令他們在鬥技場見他。他派武裝部隊把猶太人圍起來，警告他們若還固執他們的要求，就會遭受當場被殺的後果。猶太人伸出他們的脖子視死如歸。其實彼拉多那裏能如此集體殺戮沒有防却能力的百姓？結果彼拉多敗下陣來，被迫同意嗣後把軍旗上的雕像卸下。這是彼拉多和猶太人接觸的開頭，也是一個很糟的開頭。

第二個事件是由於耶路撒冷的供水問題引起。彼拉多決定建造新的水道，但經費從何而來？他知道聖殿的府庫甚為充裕，於是向聖殿打主意。當然，諒他也不敢盜用猶太人獻祭或聖殿儀禮之用的錢；他很可能盜用各耳板（Corban）項下的錢。水道是刻不容緩的工程，有其特殊的價值，是重要的貢獻。若有便捷的水道系統，亦有助於聖殿不斷宰殺祭物的供水與清洗。但

猶太人痛惡彼拉多此舉，眾怒難犯，猶太人因此在街頭起了暴動。彼拉多令部隊穿着便服，密藏武器，混在人群中，一聲令下，他們攻擊暴眾，許多猶太人遭受棍擊或被刺死。彼拉多的聲望越來越差——可能有人曾向皇帝檢舉他。

第三件事對彼拉多而言，更沒面子。我們說過，他到耶路撒冷都住在希律的舊宮。他做了幾面盾牌；上面刻有皇帝提庇留（Tiberius）的名字。這些都是謝恩的盾牌，用以紀念皇帝和對皇帝表敬意。皇帝既然被尊為神明；因此猶太人就認為聖城來了一個外邦的神明，而大感不滿；許多大人物和彼拉多的密友都勸他把那些盾牌除去，均遭他拒絕。猶太人向皇帝提庇留告發，他才下令彼拉多廢除那些盾牌。

我們很容易料到彼拉多的下場。這最後一個事件發生在耶穌被釘之後，即主後卅五年。撒瑪利亞發生暴動。雖然並不嚴重，但彼拉多用殘暴的手法鎮壓，並且量刑過重。撒瑪利亞人一向是羅馬政府的忠誠屬民，因此敘利亞總督插手其間。提庇留於是把彼拉多調回羅馬。彼拉多在旅途中時，提庇留突告去世；所以，彼拉多並沒有受到審判；惟自那時起他就從政治舞台消失了。

現在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彼拉多為甚麼會這樣做。猶太人唆使他把耶穌釘死。他們說：「你若釋放耶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這句話的意思就是指出：「你的紀錄並不太好，曾經有人告發過你，如果你不照我們的意思做，我們會再度向皇帝告發，那時你的官就保不住了。」那天在耶路撒冷，彼拉多的往事歷歷如繪，呈現跟前。他受人唆使處死耶穌，因為他以往的紀錄不容他公然反抗猶太人而保住官位。但我們不得不為彼拉多惋惜，他心裏是想做對

的事，然而卻沒有勇氣公然反對猶太人。他把耶穌釘死只是為了保住他的官職。

我們談過了彼拉多的歷史，現在讓我們看看他在審理耶穌這案件時的行為。他原無意定耶穌的罪，因為知道他是無辜的；然而彼拉多本身的往事使他身不由己。

(一) 彼拉多先是把責任推給別人。他對猶太人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罷。」他想避免和耶穌接觸的責任。然而這種責任別人不能代替我們肩負，沒有人能代替我們面對面和耶穌接觸；我們必須自己面對耶穌。

(二) 彼拉多想找理由不讓自己捲入這個案子。他藉着逾越節可以釋放一個罪犯的理由，想釋放耶穌；他試圖避免直接面對耶穌。但別人如何能夠代替我們捲入與耶穌的關係呢？每一個人都必須自己作決定，接納耶穌或是拒絕他，無人能免除自己決定的責任。

(三) 彼拉多繼續尋找妥協的辦法。他下令責打耶穌，彼拉多認為把耶穌責打一番就夠了，至少可以讓猶太人消一口氣。他覺得定耶穌十字架的罪，不如判他受一番責打來得妥當。但這也是不可能的，無人能與耶穌妥協；沒有人能服事兩個主人。我們若不是服事他，就是反對他了。

(四) 彼拉多繼續尋找出路，希望訴諸情感，來免除定耶穌死罪。彼拉多將耶穌鞭打後，帶他出來見猶太人。問他們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他想訴諸眾人的情感憐憫耶穌。然而沒有人能要求別人代替自己作決定；彼拉多必須自己作決定。面對耶穌基督，沒有人逃得了自己的判斷，自己的決定。

最後，彼拉多承認失敗。他遂把耶穌交給暴眾去釘十字架，因他沒有勇氣做正確的決定，做對的事。

不過我們還可以從側面看出彼拉多的性格。

(一) 我們看出彼拉多蔑視猶太人的態度是根深蒂固的。他問耶穌是王嗎？耶穌反問他，是他自己說的呢，還是聽人家說的呢？彼拉多立刻說：「我豈是猶太人呢？我怎麼曉得猶太人的芝麻小事。」他顯得太驕傲而不願多管他所認為的猶太人的爭論與迷信。這種傲慢的態度怎能使他成為好的地方官呢？一個官員不願意多了解人民，多了解民眾的思想，又怎能夠治理民眾呢？

(二) 彼拉多有一股迷信的好奇心。他想知道耶穌是那裏來的——不只是指耶穌在何處出生的。他聽說耶穌自稱上帝的兒子，心裏未免有些害怕。彼拉多惟恐耶穌所說的話是實在的，但他是出於迷信，而非真正出於宗教的敬虔。彼拉多一方面由於猶太人的緣故不敢善待耶穌；另一方面也怕得罪耶穌，深怕上帝真在他的裏面。

(三) 彼拉多的心裏的確有一些想望。耶穌說他是為真理作見證時，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提出這個質問的方式可以有很多種。彼拉多可能是以諷刺的口吻來問。培根 (Bacon) 論到彼拉多不朽的一句話是：「彼拉多詰問耶穌真理是甚麼，卻不等待耶穌回答他。」事實上，彼拉多問這個問題不是出於諷刺，這個問題也絕不是一個滿不在乎的人所提得出來的。這個問題就像是他甲冑裏的裂罅；彼拉多很想知道真理是甚麼，可是他太累了。

從世界的標準而言，彼拉多是成功的，他幾乎當了羅馬最高的文官。他是羅馬一個省分的總督，不過他若有所失。面對這個樸實、轟動、令人憎恨的加

利利人，彼拉多自覺真理對他仍然是個奧秘——可惜他白白放棄一個最好的學習機會。他可能是表現一種嘲弄的態度，但只是一種絕望的嘲弄。

耶穌曾經進入彼拉多的生命，可是他忽然覺得自己從生命中迷失了。那天他原可以找到所失去的生命，卻沒有勇氣不顧以往的事，公然反對猶太人，和耶穌站在一邊，獲致一個榮耀的未來。

(III) 耶穌

我們談過了控告耶穌的群眾，也談過了彼拉多，現在讓我們來看劇中的主角——耶穌。約翰以特殊的筆觸來描繪他。

(一) 沒有人不注意到耶穌的威嚴。耶穌絲毫沒有受審的意味。一個人面對耶穌時，受審的乃是那人，而不是耶穌。彼拉多可能以傲慢的態度蔑視猶太人的事，但他沒有以這種態度對待耶穌。我們不禁感覺到事實上是耶穌在控制整個局面，而彼拉多卻陷在連自己也莫名其妙的情況中掙扎。耶穌的威嚴，在他站在眾人面前受審之際，越發光芒四射。

(二) 耶穌直接對我們提到他的國度，但他說，他的國度不屬於這地上。耶路撒冷的氣氛常常是富爆炸性的，而逾越節本身就像是易燃的炸藥，羅馬人很清楚這點，在逾越節期間特地加派重兵駐守耶路撒冷。但彼拉多手下的兵力，未曾超過三千人。有些駐守省都該撒利亞，有些則駐守撒瑪利亞；實際在耶路撒冷的兵力只有數百人。耶穌如果要揭竿起義，是很容易克服守軍的。他明白地說他就是王，可是他的國度不是靠武力，而是建立在人心裏。他沒有否認他的目標是征服，不過它是一種愛心的征服。

(三) 耶穌告訴我們他到世上來的目的，乃是為真理作見證。他來是為了告訴我們有關上帝的真理，關於人和生命的真理。正如愛默生 (Emerson) 所說：

片面真理的神離去時，
真理的神就來了。

猜測、摸索、片面真理的時代已過；耶穌來把真理帶給了我們。這就是我們必須在接納或拒絕耶穌兩者之中擇其一的主要理由。真理是沒有折衷辦法的。基督就是真理，人必須自己決定接納他或拒絕他。

(四) 我們看見耶穌在肉體上所表現的勇氣。彼拉多打了他。一個人被打時是綁在一根柱子上，背部完全暴露在外，結實的皮鞭飾着許多小鉛球和銳利的骨片，打完之後背部必然是傷痕纍纍。很少人經得起這種極刑，不可能打完之後還清醒，有些人甚至因此喪命；多數人在打過之後都成為神智昏迷的瘋人。耶穌卻經得起如此殘酷的鞭打。打完後彼拉多帶他出來見群眾，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約翰這句話的雙重含義之一，是指彼拉多目的在喚起猶太人的同情，說：「你們看這個可憐、傷痕纍纍、血跡斑斑的人！看他多麼悽慘啊！難道說你們還忍心把他釘死嗎？處死他不是多餘的嗎？」我們似乎可以聽見彼拉多說話時聲調的改變，他開始以驚異的眼光來看耶穌。他不再用輕蔑、哀求、同情的語調，而改用欽佩得無法壓抑的語調。彼拉多說的是「這個人」，在希臘文原是指一個人；然而過不久希臘的思想家把這一詞，限制在專指一個屬天的人，一個理想的人，或人的典範。不論我們怎樣看，怎樣談論耶穌，他的英勇表現乃是舉世無匹的。他真是一個不凡的人。

(五) 我們又一次從審判耶穌的案件，看見上帝超然的控制權。彼拉多警告耶穌說，「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耶穌指出權柄若不是出於上帝所賜，彼拉多根本就沒有這個權柄。自始至終，耶穌

釘十字架並不是受到環境制服，而無力反抗；他不是受到死亡緊緊盯住。他最後的日子乃是朝着十字架這個目標邁進的得勝旅途。

(六) 耶穌保持沈默也是可怕的情景。他不願意回答彼拉多的問題。在某些其他的場合，他也保持沈默。他在大祭司面前沈默不語（太廿六 63；可十四 61）。他在希律王面前沈默（路廿三 9）。猶太當局在彼拉多面前控告他時，他還是不說話（太廿七 14；可十五 5）。我們也有同樣的經驗，有時和別人談話，發現觀念上沒有共同基礎談不攏來，就無意再談下去。彷彿我們所說的是另一種言語。人若說另一種知識或靈語，就會叫人聽不懂。一旦耶穌對某個人沈默，確實是可怕的時刻。一個人若由於驕傲，自以為是而固步自封，關閉自己，耶穌對他是沒有甚麼好說的，也改變不了他。

(七) 末了，在審理耶穌的案件，出現這個奇怪，戲劇性的高潮，是約翰一貫慣用的伏筆。

他這一幕只提到彼拉多把耶穌帶出來就結束，聖經說彼拉多在厄巴大（Pdvement of Gabbatha）坐堂，意思是坐在由大理石湊成的細格子座位——即審判席。也叫 be{ma，是法官坐在那裏判決的地方。動詞「坐」原是 kathizein，它可能是不及物動詞（自己坐下），也可能是及物動詞（使人就坐）。由此推斷彼拉多極可能讓耶穌穿上極華麗的紫色袍，頭上戴着荊棘冠冕，刺得滿頭鮮血，然後帶他出來，請他坐在審判席上，用手向眾人此劃一下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麼？」次經彼得福音（Gospal of Peter）說他們讓耶穌坐在審判席上，然後對他說：「以色列的王，公正的審判吧！」殉道者猶斯丁（Justin Martyr）也說：「他們讓耶穌坐上審判席，對他說：『替我們審判吧！』」。很可能彼拉多把耶穌扮成法官來諷笑他。然而

這個戲劇性的嘲弄是雙關的；事實上，耶穌就是審判者，有一天那些嘲弄耶穌為審判者的，果然會發現他真是審判官——而憶起以往的一幕。

因此在這戲劇性的審案過程，我們看見耶穌不變的威嚴，大無畏的勇氣，平靜地接受十字架。人們以最卑鄙的態度來羞辱他，他卻表現出未曾有過的威嚴。

(IV) 其他人

我們談過了這樁審理耶穌案件之主要人物——敵意的猶太人，往事不堪回首的彼拉多，莊嚴無比和平靜的耶穌。但在稍遠的地方，我們看見另一些人。

(一) 有一些兵丁。耶穌被交在他們手裏鞭打時，他們樂得有惡作劇的機會，以殘酷的手法對待他。他是一個王嗎？那麼該穿一件王袍，戴一頂王冠。於是他們讓他穿上一件舊的紫色袍，用荊棘為他編了一頂冠冕。然後就用手掌打他。他們玩着古代的人經常在玩的遊戲。斐羅在其著作關於福拉卡 (On Flaccus) 也提到在亞歷山大 (Alexandria) 暴眾所作類似的事：「有個名叫卡拉巴斯 (Carabas) 的瘋漢，其瘋癲的程度並不嚴重，屬於較輕微的一種，但瘋癲是假扮不來的。他日夜在街上赤身露體，既不怕日晒，也不怕霜寒，成為小孩子們的玩物。他們把他帶到體育館，讓他坐在極高之處，使人人都看得見他，並把樹皮弄平編成一個帶子讓他戴在頭上，把地毯當作外套色在他的身上。又在路上撿來一枝蘆葦當作權杖，讓他拿在手上。如此把他打扮成一個王的樣子，有各種象徵王的標幟。年輕人執杖站在兩邊當作步兵、鎗騎兵，又有些人進前來向他打招呼，有些人向他提出要求，有些人為公眾事務向他陳情。接着四周的人大聲怪叫，高喊馬林 (Marin)，即敘利亞王的名字。」這些羅馬兵對待耶穌是痛切的，猥褻的群眾彷彿是把他當作一個白癡看待。

然而在這個案件當中，羅馬兵受到最少的批評，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些甚麼。他們很可能是從該撒利亞派來的，根本不曉得這事的來龍去脈。他們把耶穌當作一個偶然的罪犯。

這又是約翰慣用的伏筆的例子，因為它含有雙重的意義。士兵把耶穌打扮成為君王來諷笑他，而事實上，他乃是惟一的王。在這嘲弄的後面，正蘊藏着永恒的真理。

(二) 最後讓我們來談巴拉巴這個插曲，約翰對他的描述着實不多。逾越節可以釋放一個犯人的事，我們也只能從福音書上知道這麼一點。根據聖經對巴拉巴的記載，可以斷言他是一個有名的犯人，是一個土匪，他涉嫌在市內參加反動的組織，也殺過人（太廿七 15-26；可十五 6-15；路廿三 17-25；徒三 14）。巴拉巴這個名字很有意思。它或許有兩個來源。其一是推測這個名字由 Bar Abba 組合而成，是「父親的兒子」之意；其二是推測這個名字由 Bar Rabban 組合而成，是「拉比之子」的意思。巴拉巴是拉比的兒子，出身高尚的家庭而墮落，這並非是不可能的。雖然他當了土匪，不過一般人仍把他當作義俠羅賓漢 (Robin Hood) 那樣的英雄人物看待。當然，巴拉巴不是一個等閒之輩，他不是小偷或夜賊之流。他是一個 Le{ste}s，亦即大土匪。或許他就是在耶利哥路上潛伏的土匪，是耶穌所說比喻裏蹂躪路上行人的壞蛋；他也可能是奮銳黨的一份子，矢志肅清巴勒斯坦的羅馬人，即使一生得從事謀害、搶劫、暗殺、犯罪都願意幹。巴拉巴不是一個輕微的罪犯。他所幹的勾當都是轟轟烈烈的，然而在他的暴行中似乎含有一種魅力，使得一般人把他當作英雄人物，雖然從法律的角度說，他是一個無可救藥的敗類。

關於巴拉巴還有一件有意思的事。巴拉巴是他姓名中的第二個名字，他應該有第一個名字，像彼得又稱作西門巴約拿 (Simon Bar-Jonah)，也就是「約

拿之子」的意思。有些古代希臘抄本聖經，和部分敘利亞與亞美尼亞新約聖經版本稱巴拉巴為耶穌。這未始是不可能的，因為耶穌是當時一個很平常的名字，也就是約書亞的希臘寫法。如果這個說法屬實，那麼群眾的選擇就更富戲劇性了，因為他們會喊說：「我們要巴拉巴耶穌，而不是拿撒勒人耶穌」。那群暴眾的選擇是永恆的選擇，因為巴拉巴是一個無惡不做的壞人，是一個為達成目的不擇手段的人。耶穌是一個有愛心又溫柔的人，他的國是建立在人心裏。歷史的悲劇乃是歷世歷代的人都選擇了巴拉巴的道路，而棄絕了耶穌的道路。

巴拉巴後來的結局如何，沒有人曉得。但約翰奧生漢 (John Oxenham) 在他的著作之一拉巴作假想的描述。巴拉巴起初只想到獲釋重享自由的問題；慢慢的他想到為他死而使他存活的那一位。他對耶穌感到入迷，便尾隨其後去看耶穌的結局。他看見耶穌背負十字架，心中就撻起一個念頭：「這個十字架原該是我背的，而不是他的，他救了我！」他看見耶穌掛在各各他山上，心中就想起：「掛在那裏的應該是我，而不是他，因他救了我！」這個說法也許對，也許不對。但我們確知巴拉巴的確是耶穌以寶血救贖的罪人之一。

資料來源

- 坎伯·摩根，*約翰福音——摩根解經叢卷*，美國活泉出版社
- 楊震宇，*《約翰福音上冊》讀經課程*
- *浸會聖經書卷系列《約翰福音上》*，浸信會出版社
- 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約翰福音注釋(下冊)》*，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王國顯，*《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 矽谷基督徒聚會《約翰福音預查》
-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s://www.ccbiblestudy.net/>